

#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龙建〔2023〕18号

## 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邦盛水泥制品 生产厂房（含水泥制品生产项目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司送来的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（含水泥制品生产项目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（含水泥制品生产项目）在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东侧、新津水厂西北侧地块建设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（含水泥制品生产项目）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14133.6 m<sup>2</sup>，项目建设内容为已建成的水泥制品生产线 6 条，包括 1 栋混凝土搅拌楼、1 栋大料仓、1 栋小料仓及配套相关辅助工程，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 m<sup>3</sup>；拟建 1 栋 10 层综合楼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汕环技评〔2023〕54号），在

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我局原则上通过《报告表》的审查，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的内容组织实施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

